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4〕9号

关于宠胖胖宠物诊所（云南滨江俊园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森海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宠胖胖宠物诊所（云南滨江俊园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张官营滨江俊园二期18号商业1-2层18A-07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42′ 55.222″，北纬：25° 4′ 8.232″。项目占地面积72.7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1平方米，主

要进行动物诊疗，兽药经营；药品零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运营期年最大接诊宠物 1800 只（日最大接诊宠物量 5 例），年最大接待美容宠物 1800 只（日接待宠物 5 只）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本项目不接待传染性动物，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3 万元。

二、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公共卫生间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医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化验废液、美容洗澡废水、洗涤废水等通过污水管道排入一层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即：PH6.5~9.5（无量纲）、COD $\leq$ 500mg/L、氨氮 $\leq$ 45mg/L、BOD₅ $\leq$ 350 mg/L、总磷 $\leq$ 8mg/L、悬浮物 $\leq$ 4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mg/L、总余氯 $\leq$ 8mg/L）以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即粪大肠菌群 $\leq$ 5000 个/L）后排入滨江俊园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mg/m³；运营期产生的异味应符合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即：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 $\leq$ 20（无量纲）。

四、施工期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项目施工期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外排噪声应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量： $311.4\text{m}^3/\text{a}$ ；COD： 0.0307t/a ；BOD₅： 0.0191t/a ；SS： 0.0176t/a ；NH₃-N： 0.00568t/a ；TP： 0.00042t/a ，粪大肠菌群数：排放量 1.16×10^9 个/a。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来自工作人员和顾客袋装收集送至项目所在楼栋出入口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宠物粪便尿垫，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早晚各清

理一次，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项目所在楼栋前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死亡宠物由宠物主人交相关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本医院不对其进行处置。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严格遵守

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4月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4年4月3日印发
